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購買理財產品

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邦達有限公司，與工商銀行訂立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根據此協議，金邦達有限公司同意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2千萬元。

於2018年5月16日，金邦達有限公司與工商銀行訂立工商銀行理財協議。根據此協議，金邦達有限公司同意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基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之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彼時根據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之理財產品之購買並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工商銀行理財協議及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均由金邦達有限公司與工商銀行簽訂。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百分比率時，基於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所購買之理財產品應與基於工商銀行理財協議所購買之理財產品合併計算。

相應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合併計算的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及工商銀行理財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基於上述理財協議之理財產品之購買，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金邦達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5月16日與工商銀行簽訂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及工商銀行理財協議，以分別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2千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

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及工商銀行理財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

訂約方 : (i) 金邦達有限公司；和

(ii) 工商銀行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商銀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日期 : 2018年4月12日

產品名稱 : 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購買金額 : 人民幣2千萬元

投資期限 : 76天(自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6月27日)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 很低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預期年化收益率 : 3.9%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工商銀行有權提前7天公告提前終止本產品

工商銀行理財協議

訂約方 : (i) 金邦達有限公司；和
(ii) 工商銀行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商銀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日期 : 2018年5月16日

產品名稱 : 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購買金額 : 人民幣1億元

投資期限 : 224天(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12月26日)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很低

預期年化收益率 : 3.8%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工商銀行有權提前7天公告提前終止本產品

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及工商銀行理財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協商已考慮理財產品之風險等級、投資期限、投資收益類型以及預期年化收益率等方面。理財產品均由集團自有資金進行購買。

購買投資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收益。根據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及工商銀行理財協議購買之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是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活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及工商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介紹

本集團主要為亞太地區客戶提供支付系統平臺、嵌入式軟件及安全產品、數據處理服務、發卡系統、多應用終端以及針對客戶定制化的解決方案等，業務涉及金融、社保、衛生、交通、零售、移動支付、身份認證以及第三方支付等諸多領域，是中國內地唯一一家同時獲得中國銀聯、維薩、萬事達、美國運通、JCB和大萊等六大信用卡組織認證的安全支付產品提供商。

工商銀行依照中國法律成立且具有銀行業務牌照。工商銀行的主營業務包括向其客戶提供企業銀行業務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基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之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彼時根據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之理財產品之購買並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工商銀行理財協議及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均由金邦達有限公司與工商銀行簽訂。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百分比率時，基於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所購買之理財產品應與基於工商銀行理財協議所購買之理財產品合併計算。

相應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合併計算的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及工商銀行理財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基於上述理財協議之理財產品之購買，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歷史理財協議」	指	由金邦達有限公司與工商銀行於2018年4月12日簽訂之工商銀行理財產品銷售合約，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工商銀行理財協議」	指	由金邦達有限公司與工商銀行於2018年5月16日簽訂之工商銀行理財產品銷售合約，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18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盧小忠先生及吳思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劉建華先生及葉淥女士。